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〇九六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十時四十分，在本市○○○路與○○路口取締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渣勤務時，查認騎乘XXX—XXX號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認其有礙環境衛生，嗣依車號查得該車車籍資料後，認係訴願人所為，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F—〇〇—一〇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〇九六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一四〇八五三〇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J九一〇一〇九六六號處分書，請 查照。……」所附答辯書並載明：「……訴願人檢附住院收據影本及重病證明影本，經查證訴願所言屬實，本局已……自行撤銷第J九一〇一〇九六六號處分書……」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休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